

第 17 屆清華盃全國高級中學化學科能力競賽 新竹市立高中免費參賽申請表

1. 本免費參賽名額必須為該校之學生，倘考試當日查核非 貴校學生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生參賽之權益，不得有議。
2. 本免費參賽名額一經報名不得換員，請校方逕行遴選學生參賽。
3. 請於 **109 年 9 月 2 日(三)前**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，完成報名後不需繳費。請盡早組隊以免報名額滿。
4. **請印出報名系統產生之『報名資料表』**連同本表於 **109 年 9 月 7 日(一)前函覆**，回覆方式請擇一辦理。
mail 回覆：chemtest@my.nthu.edu.tw。主旨：檢送新竹市○○高中免費參賽申請表
公文函覆：受文者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，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化學館 102 室。
5. 逾限未報名、未回覆或逾限函覆者，視同放棄免費參賽之權益。
6. 參賽學生請逕自詳閱本競賽考試相關規定，考試當日應依規定攜證件應考。
7. 本競賽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傳染病流行或其它重大事故，致取消競賽，贊助免費參賽併同取消。

參賽學校：_____

本校同意主辦單位免費參賽之規定

校長
官章

機關印信